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8号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8,943,25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98,943,250.00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00 万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20,102,714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102,71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9,045,964.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102,71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3.63 元/股，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29,999,999.92 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 2,969,999,991.9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713,487.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286,504.2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零拾万贰仟柒佰拾肆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745,183,790.2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8,943,25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98,943,25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7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9,045,96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1,419,045,96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一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丛敬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16年5月31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 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4,015,774.00	599,934,999.62					599,934,999.62	599,934,999.62	20.00%	599,934,999.62 20.00%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2,468,451.00	715,144,987.13					715,144,987.13	715,144,987.13	23.84%	715,144,987.13 23.8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2,818,928.00	719,921,988.64					719,921,988.64	719,921,988.64	24.00%	719,921,988.64 24.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2,011,151.00	300,011,988.13					300,011,988.13	300,011,988.13	10.00%	300,011,988.13 10.0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48,788,410.00	664,986,028.30					664,986,028.30	664,986,028.30	22.16%	664,986,028.30 22.16%
合计	220,102,714.00	2,999,999,991.82					2,999,999,991.82	2,999,999,991.82	100.00%	2,999,999,991.82 100.00%

注：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29,999,999.92 元后，募集资金到账总额为 2,969,999,991.90 元。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丛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6年5月31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90,823,250.00	15.92	410,925,964.00	28.96	190,823,250.00	15.92	220,102,714.00	28.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008,120,000.00	84.08	1,008,120,000.00	71.04	1,008,120,000.00	84.08	1,008,120,000.00	71.04
合 计	1,198,943,250.00	100.00	1,419,045,964.00	100.00	1,198,943,250.00	100.00	220,102,714.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丛敬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系于2008年3月由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高胜投资有限公司、郑坚江、郑江、王文杰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21200001912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551112527L）。

2009年4月依据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贵公司股东宁波高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00元全部转让给何锡万等24位自然人。

2010年5月依据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贵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00,000,000.00元，增资后公司股本为200,000,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45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8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7,000,000.00元。上述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875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3,500,000.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1年12月31日股本267,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133,500,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500,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3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的议案》，向具备激励对象130人定向发行三星电气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为8,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00,500,000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预留8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10%。原授予价格4.94元，因2014年7月9日发放2013年度每股红利0.5元，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4.44元。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有12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认购限制性股票7,030,000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3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7,530,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04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 年 7 月 31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7,530,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63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0,000.00 元，由 27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 77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8,300,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25 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分配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78,300,00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195,750,000 股，增加 717,45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5,750,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24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8,250.00 元，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 46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48,25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8,998,25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48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王国强、林剑峰、张明三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王国强、林剑峰、张明合计 40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8,598,25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18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5,000.00 元，由 17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 345,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8,943,25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710 号验资报告。

二、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00 万新股。公司本次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102,714.00 元，由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名发行对象认购股票 220,102,714 股，每股认购价为 13.63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募集到资金人民币 2,969,999,991.90 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29,999,999.92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102,714.00 元。

（一）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下列银行人民币账户的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040026348	2016 年 5 月 31 日	1,369,999,991.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	3901020029000121008	2016 年 5 月 31 日	9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0083	2016 年 5 月 31 日	700,000,000.00

上述汇入资金共计 2,969,999,991.90 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29,999,999.9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4,713,487.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286,504.2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102,714.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745,183,790.24 元。（公司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1,419,045,96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资为人民币 410,925,96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8.9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资为人民币 1,008,12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1.04%。

(三) 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1,419,045,964.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四、 其他事项

(一) 本次变更, 贵公司有关的公司章程尚未进行修订。

(二)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遵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及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随附: 本次出资的银行询证函、银行业务回单及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 ____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面交前往函证工作人员，若无法面交请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7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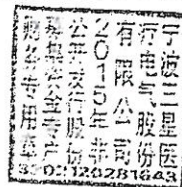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丛敬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5-31	专户	39402001040026348	RM B	1,369,999.99RMB	募集资本入账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叁亿陆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16 年 月 日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 年 5 月 31 日 经办人：丛敬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甬B 00026650

日期: Date: 2016 06 01

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确认,截至北京时间2016年05月31日23时59分59秒止,我行开户单位名称名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帐户中收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缴资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05-31	3901620029000121008	人民币(本位币)	900,000,000.00	募集款	

注: 银行对款项用途不负有核实责任。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200 x 270mm
通宝印制承印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凭证号: 331000019403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证明编号: 01331983736201606010001

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回复如下:

自2016年05月31日00:00:00时起至2016年05月31日23:59:59时止,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33150198373600000083

账户性质: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1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31日	人民币元	700,000,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700,000,000.00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 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王薇



第一联: 客户联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未联次打印使用

业务序号: 160531394020A0000044
日期: 20160531
发起行行号: 102290068592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付款人户名: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02102-普通汇兑

发起行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接收行行名: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

接收行行号: 103332040209

收款人账号: 39402001040026348

收款人户名: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369999991.90

大写金额: 壹拾叁亿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整

附言: 募集资金募集资金

待核销交易日期: 20160531

待核销过渡号: 5005

待核销过渡顺序号: 00

待核销用户号: 390000Y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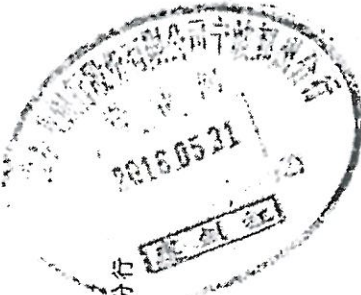
转出方客户合约号:

后台交易码: SVFS5765

打印日期: 20160531

打印机构: 394020

打印柜员: 39402a



010001016G

ICBC (国) 中国工商银行

业务回单 (收款)

日期: 2016年05月31日

回单编号: 16152000001

付款人户名: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卡号): 1001190729013330090

收款人户名: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

收款人账号 (卡号): 3901020029000121008

金额: 玖亿元整

业务 (产品) 种类: 汇划收报

凭证种类: 0000000260

摘要: 募集资金

用途: 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 0390100100

记账柜员: 00992 交易代码: 00929

客户附言: 募集资金 用途: 募集资金 汇出行: 0100106889 汇出行名称: 工行上海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汇入行: 0390100100

付款人开户行: 工行上海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收款人开户行: 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小写: 900,000,000.00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11485004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网上银行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打印柜员: 9

验证码: 63412FD21006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2

流水号: 3310028000N7PR10KR0

1080260001464672663098445

2016年05月31日

币种: 人民币

付款人	全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
	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账号	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开户行	宁波江北支行营业部
金额	(大写)人民币柒亿元整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结算方式	转账				
汇款交易日期: 20160531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 A100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201605311379530193					
实际收款人账号: 33150198373600000083					
实际收款人户名: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汇出行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汇款备注: 募集资金					

(贷方回单)



打印柜员: wangweili.nb
打印机构: 宁波江北支行营业部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 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 331002800

交易柜员: 999999999

打印时间: 2016-06-01 09:46:15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对公活期账户交易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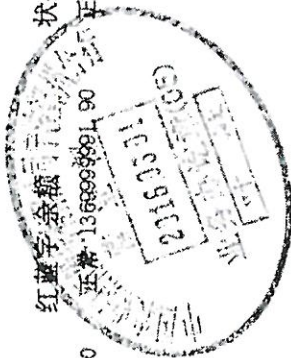
户名: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39402001040026348

币种: 人民币

日期 摘要 交易金额 红蓝字余额 柜员号 传票号 凭证号码 附言

20150531 柜台转存 1369999991.90 正常 1369999991.90 39000402y 16



01000101GG

对公活期存款交易明细报表

打印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打印时间: 09:42:41
 户名: 宇通三夏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币种: CNY人民币元
 终止日期: 20160531

钞汇类别: 钞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记账账号	记账账号户名	记账机构行	交易账号	交易账号户名	摘要	账户余额	凭证类型	凭证号	凭证日期
2016-05-31	700000.00	3310028001	现代支付资金清算户	331002800	1001190729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电子划入	700000000.00	电汇凭证	10000000000000000000	2016-05-31
2016-05-31	5631100000	5631100000			013330090						2016-05-31
2016-05-31	0000006	0000006									2016-05-31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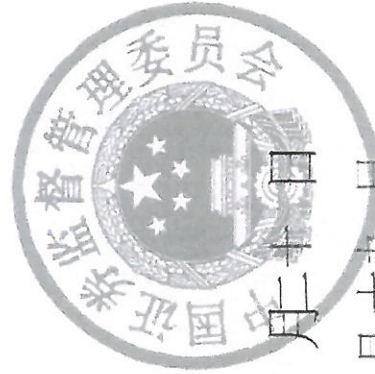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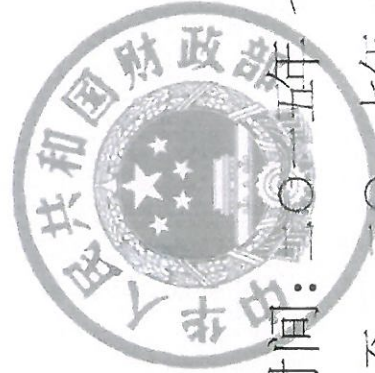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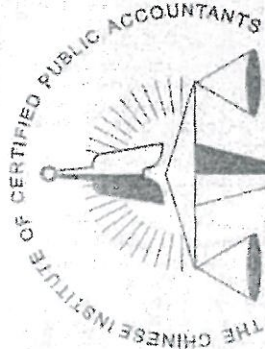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健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Full name 王一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4972-0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7202080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6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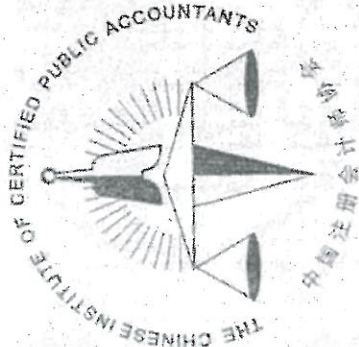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3 日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文信会计师事务所 (Wenxin Accounting Firm)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年检合格 (Annual Inspection Passed)

